

附件五

領 據(二)

茲收到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住民長者補助裝置假牙，撥付本院所為

原住民長者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製作假牙費用，

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，實屬無訛。補助態樣如下：

- 1 上、下顎全口活動假牙
- 2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
- 3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
- 4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，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
- 5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，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
- 6 上、下顎部分活動假牙
-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
-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
- 9 固定式假牙_____ 顆(指牙冠或牙橋)
- 10 假牙維修費：
 - 10-1 假牙破裂維修費/單顆
 - 10-2 假牙添加費/單顆
 - 10-3 假牙線(環)勾/個
 - 10-4 假牙硬式襯底/座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院所名稱： (簽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院所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